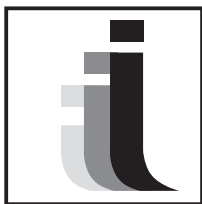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上市證券**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在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i)認購認購股份；及(ii)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進行)後，買方將持有合共41,666,666股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9.15%。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99,999,996.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在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

- (i) 按認購價每股航空互聯股份4.8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買方須就認購事項支付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及
- (ii) 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代價為每股航空互聯股份4.8港元。買方須就收購事項支付0.1%從價印花稅及1%經紀佣金。

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進行)後，買方將持有合共41,666,666股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9.15%。

認購價及代價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99,999,996.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總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達致，並已參考緊接訂立配售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航空互聯集團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2%。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款撥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在航空互聯集團之股權外，航空互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及主要股東)以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航空互聯集團集團之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航空互聯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084	46,989	11,5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6	38,692	14,9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0,366	211,545	204,990
總權益	49,056	140,117	99,629

附註：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將其財政年度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著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內部籌備工作，以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預期資產管理及/或財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為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把握投資航空互聯集團所產生之機會，從而盡量增加本公司基金之長遠回報。

董事會認為配售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收購之合共6,250,000股航空互聯股份，購買價為每股4.8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函件，由買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買方」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或成員
「航空互聯集團」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航空互聯股份」	指	航空互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買方認購之合共35,416,666股航空互聯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航空互聯股份4.8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買方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 指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航空互聯集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